####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64, 192, 000 元, 決算數 70, 231, 739 元(含實現數 70, 199, 745 元及應收數 31, 994 元),占預算數 109. 41%,超收 6, 039, 739 元,各項收入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150,000 元,占預算數 250.00%,超收 90,000 元。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814,000 元,決算數 1,907,063 元,占預算數 234.28%,超收1,093,063元。
- (3)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27,516 元,超收 27,516 元。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631,000 元,決算數 62,464,371 元(含實現數 62,432,377 元及應收數 31,994 元),占預算數 103.02%,超收 1,833,371 元。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80,000 元,決算數 713,299 元,占預算數 91.45%, 短收 66,701 元。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1,400 元,占預算數 140.00%,超收 400 元。
-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25,000 元,決算數 893,352 元,占預算數 3,573.41%,超收868,352元。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881,000 元,決算數 4,074,738 元,占預算數 216.63%, 超收 2,193,738 元。
- 2. 以前年度部分:
-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應收罰金罰鍰,以前年度(110)轉入數-應收數 60,000 元,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60,000 元。
- (2)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以前年度(110)轉入數-應收數 138,106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 134,657元,本年度實現數-應收數 3,449元。

####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 本年度部份:

#### 甲、本機關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47, 833, 000 元, 決算數 339, 553, 762 元, 占預算數 97. 62%, 賸餘 數為 8, 279, 238 元, 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詳如下述: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11, 766, 000 元,決算數 304, 267, 529 元,占預算數 97. 59 %,預算賸餘數 7, 498, 471 元,係人事費賸餘 7, 410, 848 元,業務費賸餘 77, 461 元,獎補助費賸餘 10,000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162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2, 250, 000 元,決算數 32, 082, 868 元,占預算數 99. 48 %,預算賸餘數 167, 132 元,係業務費賸餘 166, 685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447 元, 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3,304,000 元,決算數 3,203,365 元,占預算數 96.95%,預算賸餘數 100,635 元,係財物採購結餘數,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 收回。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備金預算數 513,000 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 乙、統籌支出部分: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請撥數 2,903,780 元,支出實現數 2,903,780 元。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10,721,673 元,支出實現數 10,721,673 元。
-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全年請撥數 8,061,587 元,支出實現數 8,061,587 元。
- (4)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全年請撥數 99,756 元,支出實現數 99,756 元。

#### 2. 以前年度部分:

一般行政:係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工程,以前年度(110)轉入數-保留數為770,799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770,799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專戶存款:814,889,041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 2. 應收帳款:31,994元,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
- 3. 土地: 208, 288, 534 元, 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之土地。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1, 058, 541 元, 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廁所等建築及設備。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10,805,382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 折舊。
- 6. 機械及設備:48,736,190元,係主機系統網路儲存伺服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31,645,096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62,067 元,係公務用車、無線電收發信機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0,954,347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0. 雜項設備: 34, 286, 243 元, 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等設備。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6,588,547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2. 電腦軟體: 22, 294 元, 係本院司法大廈空調系統控制軟體。
- 13. 應付代收款:589,202 元,係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 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預納郵資、家事預納款等代收款項。
- 14. 存入保證金: 52, 431, 246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 15. 應付保管款:761,868,593 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及提撥離職儲金公自提等。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上左六份;	<b>左立</b> 1 42			
年度別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與上	· ·	· 差異達5億元或20%		
科目	(A)	(B)	增減數	增減%	以上原因說明		
			(C)=(A)-(B)	(C)/(B)*100			
資產	1, 207, 381, 532	1, 291, 107, 563	-83, 726, 031	-6. 48%			
專戶存款	814, 889, 041	900, 525, 152	-85, 636, 111	-9. 51%			
應收帳款	31, 994	198, 106	-166, 112	-83. 85%	係應收罰金罰鍰及怠金、 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較上 年度減少所致。		
土地	208, 288, 534	208, 268, 304	20, 230	0.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1, 058, 541	260, 810, 441	248, 100	0.10%			
減:累計折舊-房 屋建築及設備	-110, 805, 382	-106, 248, 396	-4, 556, 986	4. 29%			
機械及設備	48, 736, 190	42, 338, 210	6, 397, 980	15. 11%			
減:累計折舊-機 械及設備	-31, 645, 096	-26, 294, 719	-5, 350, 377	20. 35%	係依規定提列折舊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 062, 067	17, 602, 511	2, 459, 556	13. 97%			
減:累計折舊-交 通及運輸設備	-10, 954, 347	-12, 793, 355	1, 839, 008	-14. 37%			
雜項設備	34, 286, 243	33, 265, 727	1, 020, 516	3. 07%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6, 588, 547	-26, 601, 598	13, 051				
電腦軟體	22, 294	37, 180	-14, 886	-40.04%	係依規定提列攤銷及辦理 減損登記所致。		
負債	814, 889, 041	900, 525, 152	-85, 636, 111	-9. 51%			
應付代收款	589, 202	9, 490, 838	-8, 901, 636	-93. 79%	係因辦理司法院撥入「國 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整 修及設備經費」等代收款 執行完畢所致。		
存入保證金	52, 431, 246	53, 186, 708	-755, 462	-1.42%			
應付保管款	761, 868, 593	837, 847, 606	-75, 979, 013	-9.07%			
淨資產	392, 492, 491	390, 582, 411	1, 910, 080	0. 49%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的精神,維護司法尊嚴,提高司法公信力。
  - 2.維護審判獨立,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辦案,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案件則採合議審制,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以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各庭每季各召開庭務會議,集思廣益,相互溝通,而達成共識,避免裁判歧異。本年度結案速度,民事(含家事)為 126.17 日,刑事(含少年事件)為 134.67 日。
  - 3.辦理民事調解、和解,儘量給予當事人方便,並以懇切之態度,對兩造作適當之勸導,妥適分析利弊得失,勸誡雙方終止爭訟,促成調解或和解成立。為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敦聘素孚眾望之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協助法官、司法事務官處理相關調解業務,以提高調解成立機率,發揮調解制度功能。本年度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 38.53%,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件數 12.57%。其他諸如交通、水利以及勞資爭議等事件,均專責妥慎處理。
  - 4.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優秀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且加強考核。 又為期落實便民,凡遇急迫事件,雖逢假日,凡經當事人請求並經法官同意均立即辦理。 本年度受理 41,000 件,終結 38,749 件,未結 2,251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21.47 日。
  - 5.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輔導成效,每件新案皆由少年調查官透過家訪製作個案調查報告,並於審理日期出庭陳述意見。保護管東方面,個案處遇監督與輔導並重、與千禧龍基金會及想飛全人關懷協會等社福團體辦理少年戒除成癮行為、就業、休閒、自我成長及親職教育等講座或團體活動,舉辦慰勉受感化教育及受刑事處分少年活動、受感化教育少年心理諮商等活動、設計多樣化之課程執行假日生活輔導,與草屯療養院合作辦理少年精神暨心理鑑定及治療,並提供物質濫用之矯治。另與多家福利、教養機構簽約辦理安置輔導業務,聘請 28 位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觀護業務,績效良好,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 條規定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協助少年關係修復健全成長。本年度執行保護管東少年計舊收177人,新收74人,終結75人,未結176人;審前調查舊收65人,新收343人,終結278人,未結130人;假日生活輔導舊收48人,新收65人,終結53人,未結60人。
  - 6.本院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繪製流程圖,及相關例稿,使當事人一目瞭然、頗獲好評。為便民禮民,雖遇假日,凡有要求辦理公證結婚者,均欣然辦理。為積極推廣公證,於轄區內之埔里簡易庭成立埔里公證分處,每週辦理一次公證業務,以達便民之效,及印製多種法律簡介,讓民眾了解其意義和效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有關公證法令與常識,對疏減訟源,深具裨益。
  - 7.加強非訟事件處理,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指定法官、書記官專責辦理,全程電腦處理, 迅速流暢。全年受理共19,437件,已結18,802件。
  - 8.本院為加強便民服務與檢察署於大廈大廳,設置聯合服務處,除指派法官助理為民眾服務外,並備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取用,同時將各書狀範例上網供民眾下載。又與當事人有直接關係之事項諸如收文、收狀、國庫、提存等業務,在一樓設置單一窗口,採櫃檯化面對面座談方式為民服務。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1. 本年度部分:

1. 本	· ·	C =1	/4				1				Ī.,,							<b>.</b>			
工作計畫	車	要	計	書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辨			玛			情				形
名 稱											린				完成				国應问	炎善.	措施
一般行政	一.								法院ノ												
					-	E優			,加強						`平;約	<b>坚</b> 費	支用	,			
		良	司》	去原	虱氣	۰			,力行	公平		以食	与约者	<b>為原</b>	則。						
	二.	加	強	訴	訟車	甫導		考核	獎懲。		(=	) 全 i	面推	動	法庭言	記翁	<b>张電腦</b>	S S			
							(二)	加強	便民、	澧民					記官電	<b>電腦</b>	中文輔	俞			
		務							及辨耳			入法	一訓練	東。							
	_	77.	71-	٠.4	+ -	上油		訟輔	導,推)	廣法	(三	)本图	三為 3	達到	落實	便臣	2、禮	豊			
	二.					皮壞		律常	識,落分	實法		民,	提昇	1服	務績效	文之	目標,	,			
		可件		15	言	宝 案		治基	.礎。			除力	7行	準時	開庭	及郭	改請法	Ļ			
		1+	U				(=)	地工	.司法原	司与		官角	[儘速	甚審.	結案件	ţ, <u>;</u>	並妥選	ð			
	四.	研	究	發	展身	貝管			- 叮石/ 肅貪瀆>			-			於非認	-					
		制	考札	亥	0				面 员 慎 ? 查 破 壞 ?						人登記	•					
	五	hn	路	岩	安月	支財			案件,			•		•	要求随	•					
	╨.		任			<b>C</b> 7/3			良風紅				-		提存事						
		圧	<b>b</b> -						尊嚴。	- / \					己電服法・リ						
	六.					<b>養務</b>		,		× 17				-	速;此						
									研究系						闊,為 另於埔			-			
						具運			重理論!						カバリ 證人与						
						引法			結合;				-		显大马			1			
		工	作多	<b>汶</b> <sup>2</sup>	<b></b>				考核,						,入 察署合						
								可法	業務績	· XX °					亦 辨理部						
							(五)	加強	法院等	安全			_		法律問						
								措施	,維護	去庭					訟文						
								秩序	. 0						參考、						
							(÷)	推動	司法	坐		收え	[ 、	<b>文費</b>	、出絲	<b>y</b> 、	國庫及	Ł			
									化,積			提不	字等!	與民	、眾接	觸步	頂繁之				
									開發官			單位	L,集	中	設置單	3-	窗口作	乍			
									系統,	_		業熟	宇公室	Ē,	採櫃檯	<b></b> 他	面對面	Ō			
									務電月			座部	(方式	弋為	民服務	50					
								統能	順利運	作。	(四	)擬兌	作業	<b>削</b>	畫項目	, -	實施追	台			
												蹤者	徐核,	並	視業務	务需-	要選定	ج			
												管制	検査	直項	目,加	口強:	業務核	文			
												查。									
											(五	) 設置	足檢辑	&信.	箱及電	包括	,使民	Ę			
															檢舉,						
												•		•	信譽第						
							<u> </u>														

	L ^	作計	畫	重	垂	計	書	項	日	會	施	內	<del></del>	辨		3	里		情	1		形
2	名		稱	土	х	μ,	프			只	~O		70	린	完 成	或未	完成	之	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六			檔案管					
															公有	財產並	加強核	食核	0			
														(七	)均依	計畫目	標辨理	里完月	成。			
_																						
3	番り	钊業者	务	一.													計辨理					
								加強									10件,					
							•	集中 定以			•		理,強 !定事				達成9					
								是政					·足爭 ,以提	( -			計辨理					
								と民					事審判				) 件 , 達成92					
						件	-		•		績效		7 .		,							
				二.	加	強	法 1	官認	定	(二)	妥谪	辨理	! 重大	(三			計辨理					
											-		案件,				<ul><li>0件,</li><li>達成</li></ul>					
					適	審.	理	。預	定		以期	速審	速結。				· 廷成. 度民事					
					以	現	有ノ	人力	處	(三)	強化	民事	執行	-		計數增		7/1/1	1 木 初	100 BI	10 m	7
								曾多	之				是高執	1/			-	仁で	左尖扒			
					刑	事	案件	٥ -					人保障				計辦理 ) 件,					
				三.	加	強	民	事執	行		合法	權益	0				,,, 達成99					
													理毒	1/ -			計辦理			<b>磊 悠</b>	绝列	1 年 庇
								,提					財産				,實際					
							和角	屛之	.功				<b>そ件與</b>				3. 67%,					
					能							•	有關 住護治				牛業務					
				四.				<b>派維</b>					土酸石人權。		減少				,			
					半。	及、	結う	案速	戊	(F)	へかみ	放 珊	小小年	(六	) 本 年	上度預言	計辨理	家事	事事件			
				_	,	7/:	Js. ·	<b>-</b>	<b>_</b>				グチェ件審		業務	§ 3, 530	)件,	實際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年法	烶		•	• •	と保護		3, 88	37件,	達成11	0.1	1%。			
					, •	能		L 11.	. 124			• —		1	) 本年	- 度預言	計辨理	家事	事事件	爾後	編列	年度
				六.				<b>羊輔</b>	事				導 成				0件,實					
						效					效,」	以防制	月青少		件,	達成46	6.67%	係[	因本年	關業	務單	位注
				七.			-	里家	事		年犯	罪。			度家	で事事の	牛調查	業系	务較預	意評	估辨	理。
					事	件	0			(六)	設置	非訟	事件		計數	減少。						
				八.				事事							.)本年	连度預言	計辦理	少年	丰事件	爾後	編列	年度
							-	丘率					立即				護輔導					
								<b>恳事</b> ロザ			-	•	用疏減	-			注結465					
					被施		<b>人</b> 1	呆護	措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因本年				估辨	理。
					他	Ü							並擴建。				:護輔導	丰業利	<b>务人數</b>			
											C 公 事。	祖 法	律宣		<b>蚁</b> 换	[計數》	<b>义</b> グ。					
L				<u> </u>						-	1 .			<u> </u>						<u> </u>		

		1 7 7 1	111 1 及	
工作計畫	車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名 科	Í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 加強非訟事件		(九)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含認	,
	處理。		證)業務1,600件,實際辦結	
	十. 迅速審核法人		1,813件,達成 113.31%。	
	登記及夫妻財		  (十)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產制登記。		695件,實際辦結667件,達	
	十一. 推廣公認證		成95.97%。	
	業務。		  (十一)以上業務均依計畫目標	
	十二. 簡化提存手		辨理完成	
	續。			
交通及運	汰購公務車輛。	汰購執行車2輛、勘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輸設備		驗車2輛及觀護車1		
		輌。		
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22條規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金	定編列,支應各項			
	經費之不足。			
	1			1

###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工工	1 + -= -	<b>虚</b> 4		辨	理	情	形
名 稱 重要言	十畫項目	實施	內容	已完	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打造本	完國民法官	臺灣南投	设地方法院	辨理國	民法官法庭及	相關空間	
法庭。		國民法官	法庭及相	裝修工	程暨科技設備	委託監造	
		關空間裝	修工程。	服務費	、消防查驗及取	得室內裝	
				修許可	等110年度保留	款,已全	
				數完成	驗收及付款作業	0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